

# 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重重

/ 莊 朝 榮

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已存在多年，政府亦不斷致力改善，先後相繼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，以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融資，雖然情況略有改善，但並未解決，中小企業融資仍是問題重重，亟待克服。

產諮會綜合產業研審會特成立「中小企業融資管道」專案小組，研提有關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之意見，作成研究報告。該報告分析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及成因，檢討有關輔導措施，最後作成結論與建議：

- 1.貫徹利率自由化，使得利率能確實反映融資成本，而提高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意願。
- 2.加速實現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增資計畫。
- 3.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功能：
  - (1)信保基金增資。
  - (2)加強信保基金之徵信業務。
  - (3)信保基金推展業務應捨棄以放款逾期率高低之標準，以徹底發揮其承擔風險的功能。
- 4.消除資金市場對中小企業的進入障礙。

## 政府干預上、中、下游產業的先決條件

民國70年10月18日，行政院為紓解工商困難，曾頒佈「加強石化工業外銷競爭能力方案」，根據此方案，達成了石化業上、中、下游產銷協議。在產銷協議以前，石化中間原料時而自由進口，時而管制進口，以致影響下游加工業之競爭力。政府運用公權力干預產銷協議，對整個產業的發展是否有利，是否有其限制，實有加以探討的必要。

產諮會綜合產業研審會為便於政府採取產銷協議的政策工具，提供一理論依據，特成立「上、中、下游配合」專案小組，加以研究，并完成以石化業產銷協議為例之研究報告。該

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廿一日，該專案小組曾集會討論，針對政府對上、中、下游配合採行有關任何措施時，得出以下四點結論：

- 1.在市場機能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時，政府應予尊重，不加干預。
- 2.市場機能不健全時，若能以其他方式，例如由政府提供情報、產業各游間訂定長期合約、垂直整合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等加以補救時，政府不應介入，強迫上、中、下游達成產銷協議。
- 3.在上述方式都無法達成公平競爭或提供一個較完整的市場時，為避免利益為某一階層所壟斷，政府可透過產銷協議對上、中、下游產業作適當的干預。
- 4.政府干預產業各游間的產銷關係時，應訂定干預準則，以國際價格為定價原則，並避免如「進口加簽」或「禁止進口」等不當的數量管制方式。